

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文件

阜党农领〔2023〕2号



关于同意实施阜康市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财政局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37 号），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8 万元，其中，少数民族资金 311 万元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

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实施阜康市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阜康市文冠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6 个项目（含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，详见附表），计划总投资：2508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8 万元。

二、市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，要扎实开展项目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、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。要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、实时进行跟踪监控、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，在项目终结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和固定资产登记移交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后发挥更大经济效益。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和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市财政局要加强协作，对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做好监管。要做好施工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，对各种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利因素及时解决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。

三、市财政局要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行资金报账制管理，严格按项目计划审核资金用途，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、专人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支付资金。严格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及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、实时进行跟踪监控、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，从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进行监控，坚决杜绝使用对

象、项目措施、资金用途不精准，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衔接资金等现象的发生。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，市财政局将及时拨付资金，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开支要求的，坚决不予报账支付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11号）《昌吉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昌州乡振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挪用、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。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特殊原因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需变更等，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五、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要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要求做好各级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。

附件：阜康市2024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表（中央提前下达资金）

阜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
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27日

分送：市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财政局、城关镇、九运街镇、上户沟乡
阜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